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2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2〕57号),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3584 万元(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见附件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发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请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2〕25号)等文件要求,抓紧将资金及时拨付。

二、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86 元,补贴对象

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各区（县）应抓紧拨付和发放补贴资金，确保在6月30日前发放到补贴对象。

三、各区（县）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，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等行为，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。

四、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在下达该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明细表



附件

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 分配明细表

地区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(元)
合计			35,840,000
金平区	提前下达 2022 年 农业生产发展-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	2309909 专用 基金支出	999,600.00
龙湖区			2,516,600.00
濠江区			2,568,300.00
澄海区			10,462,500.00
潮阳区			12,891,500.00
潮南区			5,932,700.00
南澳县			468,800.00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8日印发
